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券，倘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關於

建議將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分拆並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單獨上市 之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為建議僅將本公司於電子支付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之權益分拆出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百富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同意批准我們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百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百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百富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富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支付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現建議根據股份發售，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之方式，提呈發售百富股份以供認購。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建議以優先提呈發售百富股份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百富股份之保證配額，藉此充分顧及股東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公佈。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所持百富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100%減至50%以下（但不少於4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的影響），故百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本公司將繼續為百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百富集團之最終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董事會認為，倘其進行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公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粵海證券就建議分拆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百富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一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是否批准建議分拆、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百富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不能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及百富股份單獨上市或進行時間。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公佈。

緒言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為建議僅將本公司於電子支付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之權益分拆出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百富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書。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批准我們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遞交之建議書，並確認本公司可繼續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百富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就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A1表格），以申請百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百富現時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百富集團主要從事電子支付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建議分拆

現建議根據股份發售，透過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之方式，提呈發售百富股份以供認購。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所持百富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100%減至50%以下（但不少於4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的影響），故百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本公司將繼續為百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百富集團之最終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上市執行後將令本集團可專注於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及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百富集團將專注電子支付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規模現已擴大可保證單獨上市。這將令兩個獨立管理團隊可採納不同業務策略，更適合其業務發展，更清晰區分角色，加強在有關公司業務特定之機遇上專注工作之能力，對本集團及百富集團各自而言均屬有利。
- (ii) 就上市帶來之利益而言，建議將百富集團自本集團分拆可使本公司及百富各自建立自有之範疇，藉以吸引不同投資者。構成建議分拆一部分之股份發售及百富單獨上市可提升「」品牌之認知度，有利於百富集團致力開發產品之海外市場。單獨上市平台令本集團及百富集團日後尋求額外資金更容易；及
- (iii) 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百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高陽將繼續透過其於百富的股權分享其業績及潛在股息（如有）並自百富集團之發展及業務前景中獲益。

保證配額及進一步公佈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倘進行建議分拆，董事會建議以優先提呈發售百富股份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百富股份之保證配額，藉此充分顧及股東利益。有關上述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公佈。

可能進行之主要交易及股東批准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所持百富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100%減至50%以下(但不少於40%)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慣常借股安排的影響)，故百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本公司將繼續為百富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但百富集團之最終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董事會認為，倘其進行建議分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粵海證券就建議分拆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就批准建議分拆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運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業務。

就股份發售而言，百富股份或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有關任何擬進行之穩定價格行動詳情，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穩定價格行動之規管，將載於就在香港公開發售百富股份而刊發之章程內。

百富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一事，乃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東是否批准建議分拆、是否獲得上市批准，以及董事會及百富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

之潛在投資者務須留意，不能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及百富股份單獨上市或進行時間。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電子支付終端機 解決方案業務」	指	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百富集團)
「粵海證券」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建議分拆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百富根據股份發售所包括的國際配售授予包銷商之選擇權，據此百富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百富股份(合共佔百富根據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百富股份之15%)以補足該配售之超額分配
「百富」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富集團」	指	百富及本集團旗下於股份發售時將成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百富股購權計劃」	指	百富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生效
「百富股份」	指	百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百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單獨上市而出售本公司於百富之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售」	指	透過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百富股份及透過配售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而建議提呈發售百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鐳先生及張楷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先生、許思濤先生及梁偉民先生。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李文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